

白鹤滩右岸水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

2020 年 5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2
9 附件	12

1 概述

本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建设单位），征求意见对象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设单位于2019年11月26日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报告书编制工作，先后采取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第二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发布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表1.1所示。

表1.1 环境信息公众参与过程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阶段	公示起始时间	公示载体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19年11月29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http://www.sc.sgcc.com.cn/)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年5月7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http://www.sc.sgcc.com.cn/)
3		2020年5月9日、2020年5月11日	《四川工人日报》2020年5月9日版和《四川经济日报》2020年5月11日版
4		2020年5月8日	现场张贴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建设单位）于2019年11月26日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白鹤滩右岸水电站50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建设单位于2019年11月29日起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sc.sgcc.com.cn/>）上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公告，公告内容见表2.1所示。公告内容及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2.2 公开方式

此次公示选择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进行网络公示，该网站为官方对外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起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全过程。

公示网址为：（<http://www.sc.sgcc.com.cn/>）

公告内容见表2-1所示，公示情况见图2.1所示。

表 2.1 白鹤滩右岸水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信息公告（首次）

为满足负荷发展需求，保障用户供电可靠性，需要建设白鹤滩右岸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已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白鹤滩右岸水电站～布拖换流站二期 500kV 线路工程，新建路径长约 4×69km。线路路径位于四川省凉山州宁南县和布拖县境内。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点将台街 58 号，联系人：何工 028-68124296，邮编：610065；Email：393817029@qq.com

三、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 10 号，联系人：高工；电话：025-89663077；邮编：210031；Email：158288478@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信函或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实名、书面提交公众意见表，并请留下真实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向您反馈。公众意见表格式见附件。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



图 2.1 白鹤滩右岸水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信息公告（首次）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sc.sgcc.com.cn/>）、《四川工人日报》和《四川经济日报》以及项目现场张贴的形式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见表3.1。公告内容及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表 3.1 白鹤滩右岸水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第二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sc.sgcc.com.cn>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地址：成都市点将台街 58 号；联系电话：028-68124296）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江苏南京浦口区浦东路 10 号；联系电话:025-8966307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连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

收件人：何工；电话：028-68124296

地址：成都市点将台街 58 号；邮编：610000

邮箱：39381702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载体为建设单位网站，该网站为官方对外公开网站，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2日，公示情况见图3.1所示。



图 3.1 白鹤滩右岸水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第二次信息公示（网站）

3.2.2 报纸

报纸公示载体为《四川工人日报》和《四川经济日报》，是四川地区受众较广的平面媒体。公示信息发布于《四川工人日报》2020年5月9日版及《四川经济日报》2020年5月11日版。登报情况见图3.2、图3.3所示。



图 3.2 白鹤滩右岸水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5 月 9 日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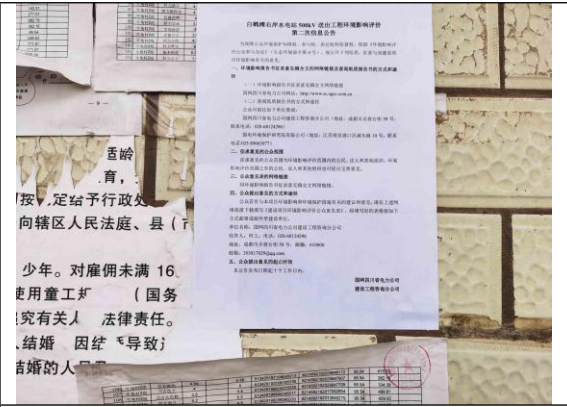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于2020年5月8日起在工程沿线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处进行了信息现场张贴，张贴情况见图3.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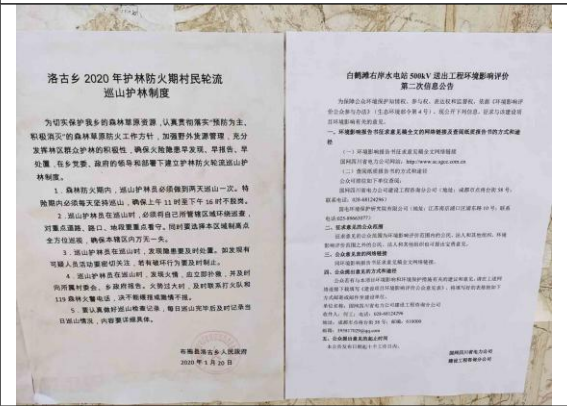
布拖县牛角湾乡牛角村（远）



布拖县牛角湾乡牛角村（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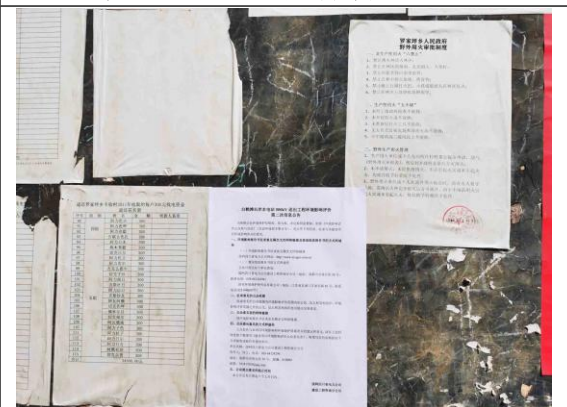
布拖县洛古乡阿保村（远）



布拖县洛古乡阿保村（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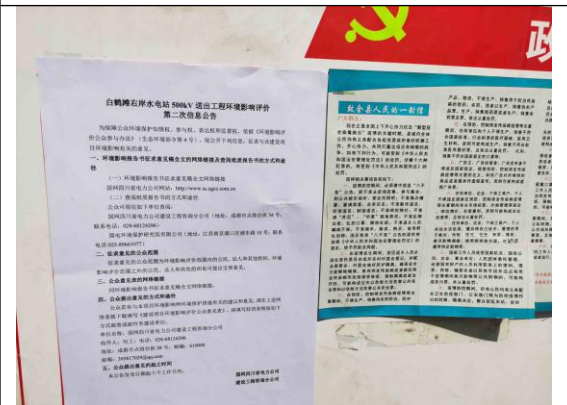
布拖县罗家坪乡丰收村（远）



布拖县罗家坪乡丰收村（近）



布拖县拉果乡休果村（远）



布拖县拉果乡休果村（近）



图 3.4 白鹤滩右岸水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信息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情况）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建设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均可查阅纸质报告书，并在公告中详细介绍了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办法》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意见反馈。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待报批前公开环节开始后补充。

7 其他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作为本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已做好相关档案建备工作。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白鹤滩右岸水电站50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白鹤滩右岸水电站50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

承诺时间： 2020年 6月

9 附件

本次无。